

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油气函〔2024〕350号

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委）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深圳市商务局，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：

现将商务部消费促进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司函〔2024〕7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成品油零售审批

要依据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，严格准入许可，禁止向平台企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。

二、切实有效加强监管

要指导督促成品油零售、批发、仓储企业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

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，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。

工作中如遇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庄鹏，020-83138592)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（局）函

商消费司函〔2024〕76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上海市经信委、广东省能源局、四川省经信厅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、全过程监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成品油零售审批

各地要指导地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依据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，严格加油站（点）的准入许可，严禁企业及个人擅自新建成品油零售网点；严禁规避加油站规划以“新能源加注站”等名义批建车用燃料零售网点，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料。严格落实加油站“一站一证”审批原则，禁止向平台企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；已经颁发的，指导审批部门尽快予以整改。

二、切实有效加强监管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一）完善企业台帐管理制度。督促成品油流通企业健全台帐管理制度，据实核算填报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帐，完善油品来源、销售去向、检验报告、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。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重点检查企业台帐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。对台帐不完整、弄虚作假的，及时转有关部门进行查处，并对外公布，防止非标油、走私油等通过加油站流向终端用户。

（二）提升信用监管效能。推进成品油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，依据企业信用情况，在监管方式、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（三）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从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法规标准、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，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四）打击违法违规行。按照“安全第一，防风险、强监管”原则，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加油站销售走私油和非标油、“自流黑”、计量作弊、偷逃税款等，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严格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

各地要认真落实《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2号）规定，地方商务执法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的，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

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；地方商务执法没有划转的，要依法依规履行好商务部门的监管和执法职责。

请各地对照上述工作要求，尽快开展自查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商务部消费促进司。

联系人：张昊

联系电话：85093836

